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冯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美云与被告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23民初6442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冯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美云归还借款本金190,695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7月25日的利息2,704元；自2023年7月26日起的利息，以本金190,6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7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朱美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96元，由被告冯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